



FX CREATIONS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114	23,902	14,959	13,053
已售貨品成本		(11,657)	(8,153)	(6,819)	(4,417)
毛利		15,457	15,749	8,140	8,636
其他收入		492	131	420	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95)	(9,381)	(4,820)	(5,060)
行政開支		(5,930)	(5,729)	(3,145)	(3,032)
經營業務溢利		1,224	770	595	560
融資成本		(351)	(194)	(228)	(82)
除稅前溢利	4	873	576	367	478
稅項	5	(142)	(85)	(43)	(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31	491	324	408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6				
基本		0.20港仙	0.18港仙	0.08港仙	0.1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789	946
租金按金	1,087	939
	<b>8,876</b>	1,8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3	9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5,887	4,3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6	3,047
抵押銀行存款	—	1,840
定期存款	10,1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6	223
	<b>25,512</b>	10,43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2,042	3,020
信託收據貸款	2,008	1,3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	1,659
應付稅項	494	41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94	1,2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00
有抵押銀行透支額	—	2,078
無抵押銀行透支額	6,693	—
	<b>14,191</b>	10,3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321</b>	11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197</b>	2,003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62	245
	<b>62</b>	245
	<b>20,135</b>	1,758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資本	4,000	56
股份溢價	13,702	—
保留溢利	2,433	1,702
	<b>20,135</b>	1,75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4,994)	896
已收利息	41	37
已付利息	(351)	(194)
已付稅項	(66)	(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70)	714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7,420)	(96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	(14)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1,840	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80)	(936)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b>	(10,950)	(222)
<b>融資活動</b>		
償還一位股東款項	—	(325)
償還銀行貸款	(905)	(1,079)
公開上市前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75	—
公開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060	—
股份發行開支	(8,28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741	(1,40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791	(1,6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6)	(5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5	(2,1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6	401
屆滿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140	—
銀行透支	(6,693)	(1,197)
於墊支時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之 信託收據貸款	(2,008)	(1,389)
	2,615	(2,185)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6	—	1,782	1,838
本期間之純利	—	—	491	49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56	—	2,273	2,329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6	—	1,702	1,758
發行股份予公眾	810	20,250	—	21,060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8	4,867	—	4,875
發行股份時撥充股本	3,126	(3,126)	—	—
發行股份開支	—	(8,289)	—	(8,289)
本期間之純利	—	—	731	73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000	13,702	2,433	20,135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本公司之架構，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得以完成，乃因本公司透過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RB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 RBEL 之前股東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5,599,999 股股份。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事項，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各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被視為彼等之控股公司，而非按集團重組事項自彼等被收購之日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業績，如同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

董事會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已公允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

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合併時作對銷。

## 2. 採納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結構的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報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變為股本變動報表。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是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內，在國內及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須按綜合賬目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而非如先前所規定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應用具有追溯性。本集團已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倘計算上年度調整屬不切實際，則該等政策變動僅適用於目前及日後之財務報告，此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企業須以現金流量表之形式，將期內之現金流量劃分為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類，藉此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變動資料。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乃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之格式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 (a) 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219	17,551	10,895	6,351	—	—	27,114	23,902
分類業績	2,072	2,131	1,373	842	(2,221)	(2,203)	1,224	770
融資成本							(351)	(194)
除稅前溢利							873	576
稅項							(142)	(85)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純利							731	491

#### (b) 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特別 行政區		中國(不包括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合併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763	14,799	2,496	4,771	4,325	3,237	917	624	613	471	27,114	23,902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351	194	228	82
折舊	577	941	290	491

#### 5.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324,000港元及73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08,000港元及49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00,000,000股及373,475,000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備考股數：28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最多為75日之信貸期限與客戶訂定貿易條款。

本集團按付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717	3,977
91日至180日	170	365
	<b>5,887</b>	<b>4,342</b>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收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042	2,806
91日至180日	—	214
	<b>2,042</b>	<b>3,02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 FX CREATIONS 品牌皮袋及配飾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本集團亦將產品分銷予代理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約13.4%。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額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0%及40%(二零零一年：73%及27%)。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3個零售門市，包括7家零售店及6個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台灣15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售予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增加，以致批發銷售額較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1,000港元)，與上一年同期比較，增幅約達48.9%。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與上一年同期所產生之特別宣傳及廣告成本比較，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

###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約9,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2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4)。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銀行借貸，且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9,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銀行借貸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抵押銀行透支約零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零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借貸總額中，約9,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約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 **解除個人擔保及法定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已解除(a)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及(b)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所擁有若干物業之法定抵押。上述個人擔保及法定抵押已由本公司履行之公司擔保取代。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項目（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與集團重組事項有關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896	7,28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898	5,958
	<b>11,794</b>	<b>13,245</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固定資產之已訂約承擔為157,5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乃以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算，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則以港元及新台幣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小。然而，本集團承受新台幣匯兌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繼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

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 分類資料

### 業務劃分

#### 零售額

與上一年同期相比，零售額下降至16,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00,000港元)，下降約7.6%。下降之原因主要在於香港零售市道疲弱，以致銷售額下跌。

#### 批發銷售額

批發銷售額包括代理商銷售額及分銷商銷售額。

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批發銷售額增至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00,000港元)，上升約71.5%。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新及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 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26.8%。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香港批發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47.7%，其下降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貨品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台灣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33.6%，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台灣新開設多家零售門市及售出貨品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47.0%，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30.1%，其增加原因主要在於除上述國家或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上升。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3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名)全職僱員。有關酬金乃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個人表現發放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有關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比較之實際業務進程概要。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  
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門市

本集團於期內在台灣開設了6個百貨公司專櫃，並於香港開設了2間零售店。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商建立夥伴關係

本集團現正與新地區之新代理商進行磋商，惟於期內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 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提升並加強品牌忠誠度：

與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以發行信用卡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大型廣告牌、交通廣告、擺放戶外攤位、  
參加促銷活動、贊助活動

## 設計及產品開發

在現有產品基礎上開發新系列及新樣式  
產品

與業務夥伴開發 **FX CREATIONS** 品牌  
之眼鏡產品

## 地域擴張

與日本新獨家代理商磋商並簽署協議

## 人力資源開發

擴大市場銷售及零售隊伍

##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就發行信用卡展開磋商，惟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舉行廣告宣傳活動，例如大型廣告牌及擺放戶外攤位。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參與推廣活動。

本集團之生產線已開發新款行政人員公事包及女裝手袋系列。此外，本集團亦以「Annvu」新品牌開發女裝手袋系列。

本集團已與香港一家公司訂立了一項協議，藉此以豐盛創意品牌開發眼鏡產品。

本集團已與其日本現有特許分銷商就獨家代理安排一事展開磋商。

由於台灣銷售額凌厲，本集團已擴展其台灣銷售隊伍。然而，由於香港經濟復甦持續緩慢，故本集團已縮減其香港銷售隊伍。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 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擴大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擴大生產及質量控制隊伍

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市場推廣  
技巧

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生產

於中國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

## 回顧期之實際業務進程

期內，本集團聘請一名新員工，繼續擴大其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期內，本集團聘請一名新員工，繼續擴大其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隊伍。

本集團繼續推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提升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繼續物色富經驗之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按計劃透過中國一家加工代理商開始建立本身之製造設施。期內，本集團購入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並與中國深圳觀瀾一家加工代理商合作。根據加工代理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機器設備、有關租賃物業改善及裝置，而加工代理商將負責提供生產廠房、水電及勞工。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有關增設額外零售門市之支出	300	300
有關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 其他公司形象提升活動之支出	200	200
有關收購機器設備及生產 設施提供資金之支出	7,000	7,000
有關擴闊本集團網絡之地域 覆蓋範圍提供資金之支出	100	100
	7,600	7,6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5,7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家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根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

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並無顯示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與蓬勃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內擁有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留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之規定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